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曉東博士(「謝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

謝博士,55歲,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提供企業及商業法律服務,於企業財務、併購、私募股權、合營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謝博士符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法律。彼於1986年畢業於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

謝博士現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謝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謝博士訂立新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謝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將作出的建議後而檢討及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謝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謝博士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 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 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 生及謝曉東博士。